翁院長勉積極提昇強制執行績效
臺北地院試辦委託民間拍賣不動產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試辦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雙方於九月卅日上午十時卅分假該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行簽約儀式。由該院林院長錦芳及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簡董事長弘道共同主持。司法院翁院長及財政部金融局曾局長親臨見證並致詞。

翁院長致詞，首先提到臺北地院與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的合作，樹立執行法院委託民間拍賣的里程碑。開創法院、人民與民間三贏的新局面。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係經財政部核准之公正第三人，司法院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指定臺北地院為試辦法院，將強制執行程序中關於拍賣、變賣業務，包括分配表的製作、分配款發給等，試行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辦理一年。試辦階段，僅限於金融機構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之不動產執行事件，並由金融機構聲請委託資產服務公司拍賣變賣，試辦前三個月免收代辦費用，每個月以委託一百件為上限。翁院長並稱，臺北地院此次委託拍賣變賣業務深具指標性，如試辦成效良好，將來再推展至全國各地方法院，屆時對於協助法院拍賣不動產將有很大的幫助。相信在臺北地院及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共同努力下，必能大幅提高強制執行的績效，確保民眾的權益。

財政部金融局曾局長國烈接著致詞提到，金融機構合併法的通過，除了可紓解法院強制執行業務的負荷，同時可協助金融機構提升債權處理之效率，在其他先進國家並早已有此機制。本次簽約具有指標性的意義，不論在金融史上或就法院民事執行業務而言，都是跨時代的創舉。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簡董事長弘道致詞時表示，為有別於法院拍賣的【法拍屋】，由法院委託該公司拍賣的不動產，取名為【金拍屋】，該公司會協助民眾在拍定後，於依規定須繳交尾款的七天內，向銀行辦妥相當於尾款七、八成之貸款，解決民眾短期籌錢的困擾。

最後，臺北地院林院長在致詞中，針對簽約儀式所代表新制的施行，感謝司法院民事廳的大力促成，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的通力合作，以及該院民事執行處同仁的全力配合。試辦期間，該院將與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相互切磋，隨時檢討改進，每月作成統計，比較「法拍屋」與「金拍屋」之執行成效，並於試辦期滿提出綜合報告，以供司法院作為是否繼續推廣此制之參考。林院長致詞完畢，即當場交付一〇〇件案件清冊予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收受，象徵法院與民間合作拍賣業務正式啓動。

【又訊】簽約後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即依相關規定進行拍賣程序。其中五十五件業訂本（十）月廿二日、廿四日下午三時公開拍賣，其餘案件或進行鑑價或詢問底價中。拍賣公告並已張貼臺北地院一樓及該公司地下一樓公告欄，拍賣地點在臺北市仁愛路二段九九號地下一樓。有興趣民眾可至上開地點或利用www.tfasc.com.tw網址查閱。投標書可向臺北地院一樓服務中心或至拍賣現場索取。（雅）

最高法院辦理電腦研習深獲好評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為落實吳院長提昇同仁電腦操作能力、增進工作效率、推動資訊科技融入審判業務的理念，於本年六月間策劃、建置完成具有簡報、會議及學習等多功能的電腦教室並積極延聘專業教師，培訓同仁應用資訊在審判業務上最大的功效。

該院為使同仁能及早熟諳視窗作業環境及公文製作，以迎接司法院第二代審判系統的來臨及公文電腦化之趨勢，自六月底起陸續安排一系列WINDOWS98入門課程、筆硯公文處理系統、WORD2000入門及進階班課程，課程推出後同仁反映熱烈，每一課程均有百餘人報名參加。前三種課程已於九月二十七日結束，同仁咸感獲益良多，尤其難能可貴的，多數同仁已能利用網路資源查詢資料，亦能製作出圖文並茂的通知單；更有部分同仁於接受課程訓練後，改變對電腦的排斥態度，進而能擔負更為繁重的電腦工作。（英）

花蓮高分院完成多媒體簡報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為加強推動東部地區法治教育，並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動，經同仁精心策劃及構思，於近日內完成花東地區司法機關首部的多媒體簡報。

該部多媒體簡報，係針對花東特殊的風土民情、人文地理與花蓮高分院「小而美」的特徵，並以「公正的司法、藝術的審判」為主軸，穿插花東渾然天成的原野風情；娓娓描述：「巍巍群山伴峽谷，泱泱大海映洄瀾，金針花田疊千層，三仙赤台連卑南。司法堡壘罩美崙，臺東分庭衛黎民，明鏡止水慎斷案，霽月光風正氣存」。讓人深刻體認東臺灣之美和審判工作的神聖。（枝）

宜蘭地院辦理與原住民有約活動

【本刊宜蘭訊】山地聚落民風純樸，生活單純，相對的，法律知識亦較為欠缺，為協助弱勢族群建立法治觀念，並瞭解法院各項便民、禮民措施，宜蘭地院日前特舉辦「與原住民同胞有約」活動。邀請轄區內南澳、大同二山地鄉原住民同胞計四十人到院參訪及座談。會中林院長雅鋒除表示對原住民的關懷外，同時闡述了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的決心及「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理念。與會的原住民同胞紛紛說出對於法院今昔印象，並就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多項法律問題請求釋疑，林院長及刑事庭黃庭長永勝均詳加說明。隨後由訴訟輔導科長帶領參觀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法庭、當事人休息室、公證禮堂等，活動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文）

苗栗地院提供婦幼諮商服務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黃院長梅月鑑於家暴事件及婦女性侵害案件日漸增多，乃與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由該會新竹分會派專業社工師進駐法院，為遭受家暴或性侵害之婦女提供心理諮商及輔導。未來將積極與苗栗律師公會協調建立義務律師機制，以協助無資力被害婦女能夠透過司法制度尋求保障。婦幼志工諮商櫃檯設於該院單一窗口，計期能眞正激發培養出「司法為民」精神。

四、數位錄音可否提供民眾付費聲請拷貝的問題，請民、刑事廳及資訊管理處，斟酌相關法條意旨，研究透明公開的可行性。

五、書記官對於審判的順利進行影響重大，為避免缺書記官的問題一再發生，請人事處與考試院溝通協調將書記官考試改為資格考的可行性，並請檢討改進目前各法院提報書記官缺額的方式。

六、現階段的法院業務非常繁重，有時必須請替代役長時間加班協助處理業務，請人事處、會計處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可否例外允許發放加班費，以增進替代役加班的意願。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八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八次會議，於九月三十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委託民間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係屬公權力的委託，若有疏失，國家仍應負賠償責任。其中可以馬上改善的部分，請即刻改善。

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今日（九月三十日）提出法院觀察報告，由於民間司改會是以召集志工的方式組成觀察團，於進行調查時較不易被察覺，故此報告等於是替我們完成了一次詳細的調查，可作為檢測我們司改措施成效的具體參考，請相關廳處針對觀察項目（例如：服務品質，有無放置名牌，聯合服務中心有無老花眼鏡、傳眞設備，有無快速收件窗口，有收狀窗口，有無中午不打烊服務……等）就職掌業務範圍進行檢討，於下週提出改善方案。

三、為加強法院同仁敬業精神、服務態度，請各廳處室爾後針對行政人員舉辦研習活動時，增開一堂「便民禮民課程」，課程設計以及未來三合一主義的最佳選擇

法官細心閱卷、詳盡問案、充分評議，平亭曲直，追求審判的極致—止於至善的境界。片中藉著花蓮的石雕藝術，譬喻草率結案，只是個法匠，認眞投入，才是民眾所信賴的法官，片尾林院長大洋題字：「法學名家　林鈺雄　談刑法的學習　法學論著　林山田　論公司合併債權人之保護—以債權人之範圍為中心　劉渝生　法學外文專欄　刑法分則進階級—肇事逃逸罪之成立要件　國際私法進階級—國際私法中「時效取得之計算」之準據法　賴來焜　行政訴訟法講座系列（三）　公務員法上競爭訴訟與訴訟參加　劉建宏　實例研習」

新書介紹

／定價400元

試以及未來三合一主義的最佳選

以「深度研析」為骨幹，部分爭可幫助同學按自自身需求為入門間的久暫……，達成最有效率

、美學理經緯，可收體系並廣泛參酌美、法學界之生態，

見解並重擇取相關解釋，各項學理爭點，大法官解釋為素

解說充分的編排，有助記說，則有助於抽有理解有記憶，

研究系列 C96 ／定價550元

公法 C95 ／定價500元

編。考方向」、「疑」三部分編撰擬解解答內容，完

年歷屆試題。、井然有序、事

公司·總經銷 NTERPRISE CO.,LTD. 路一段13號10樓 880103 · FAX:23897846 學術專論及委託經銷

出版有限公司 FAX：2392-1984 1123

10月最新版

犯罪學【概要】

王律師 編著

定價：380元

觀念導正&高分探索！

適用：檢察事務官、司法四等考試

◆最精闢的文字，最完整的概念！

◆解析相關考題，重點輕鬆領會！

線上購書可享特價優惠：http://www.publish.com.tw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5834067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11-5586＃118

刑事訴訟法論　增訂五版　蔡墩銘著

人民之身體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法律之中除憲法之外，與人權保障關係最密切者，首推刑事訴訟法，訴訟法學向有「法學中的法學」之稱，其巧妙深奧之處，大眾對刑事被告的人權問題愈來愈受重視。

本書除就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一年二月兩次刑事訴訟法的重大修正，予以大幅增訂，並附錄九十一年六月刑事訴訟法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說明，以供參考。全書廣泛整理各家學說與實務見解，對刑事訴訟相關課題之說明周密詳盡，內容豐碩，適合學術探究，學生參與考試之應用。

電腦編號1V14，定價八五〇元。

證券管理法規新論　增訂二版　李開遠著

證券管理係指對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交易所設之相關規範，其主要任務在使證券市場能在公開、公平及公正之原則下發揮其公益之最大效能，確切保障投資大眾之合法權益，使國民儲蓄樂於支持工商企業發展，達成證交法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之立法宗旨。

電腦編號1U49，定價六〇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第十一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甄選

一、主旨：本基金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特設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人資格：法律學院(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三、申請程序可逕洽各校法律學院(系)辦公室。

四、受理申請期限：請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前，由各校法律學院(系)彙集送達本會。個別申請或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第七屆法學論文徵選

一、本屆徵選主題：有關人權保障之司法裁判及大法官解釋之研究(以未曾發表之論文為限)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預定十二月下旬公佈結果。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二、三名各乙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五、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711-9300。